

维权巡逻车

富县法院“两说一联”解纠纷

本报讯(贺金霞 乔喜林)近日,延安市富县人民法院张村驿法庭启动“两说一联”(“群众说事、法官说法、干部联村”)便民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引起的农民工上访讨薪案件...

早在今年4月15日,赵某承包了位于富县张村驿镇榆树行政村村民呼某的建房工程。随后,赵某将该工程的劳务发包给李某,双方于2019年4月20日达成协议并签订施工合同...

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李某联系10余名工人开始施工,工程进展40余天,李某在支付工人部分工资后,拒绝继续支付。10余名农民工多次讨薪未果,情急之下,前往富县人民政府上访...

速召集法庭、派出所及司法所工作人员,启动“两说一联”工作机制,由张村驿法庭庭长乔喜林主持调解,进行现场说法、释法明理。经过几个小时的耐心调解,最终将纠纷化解,双方达成协议...

维权动态

女工患病

互助保障雪中送炭

11月26日,尽管天冷得让人不愿出行,但是对于身患乳腺癌的女工张丽(化名)来说,内心却是无比温暖的,因为她收到了中国保险互助会西安办事处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理赔互助金2万余元...

张丽是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西安办事处开办的职工医疗、住院津贴综合、女职工特殊疾病三项互助保障计划。2019年3月,张丽在长安医院被确诊为右乳腺癌,后连续9次的住院治疗,费用高达17万元...

近年来,未央区总工会非常重视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区内办理职工互助保障计划的单位数量和会员数量逐年增长,覆盖区内困难职工、企业职工、机关干部等各个基层工会会员...

感谢灞桥法院帮我讨回20万劳务费

西安的初冬伴随着丝丝寒意,但是寒意并没能阻止一颗热忱的心。近日,李某握着一面锦旗来到了灞桥区人民法院,说自己是来感谢胡军法官的。

栋楼体的修补、打钻及打磨工作,当时李某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口头约定劳务单价及支付方式。在此期间,被告陆续支付原告114500元劳务费...

劳务费未果。他不得已开始找人讨薪,却不断遭到闭门羹,甚至会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多次讨薪,无功而返。最后李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将对方起诉至灞桥区人民法院...

李某始终没有忘记在自己艰难的时候,是灞桥法院帮助自己渡过难关,拿回血汗钱,为表达自己的感谢之情,他将锦旗送到胡法官手中...

农民工离职后未再就业并非与失业保险待遇无缘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半年前,我与公司为期2年的劳动合同因到期而终止。由于离职的次日即遭遇车祸,一直在医院医治或遵医嘱在家休养,也由此导致无法通过工作来获取收入维持生计...

工便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因为《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刘敏英同志:该说法是片面的,农民工并非与失业保险待遇无缘。虽然《失业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方面,你具有农业户口,并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属于“农民工制工人”;另一方面,你已经在公司工作2年,且与公司共同缴纳了2年的失业保险费...

最近,上海二中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的判决是:算!

上班期间冲奶粉被烫伤也算工伤

那么,这起案件的由来是怎样的呢?原来,不久前,市民小刘在工作单位拿杯子冲奶粉喝,一不小心被开水烫伤了左腿。

公司的诉讼请求。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上海二中院认为,劳动者在其劳动过程中满足其必要的、合理的生理需求的行为,是从事劳动工作的前提条件...

但小刘的用人单位甲公司不服,认为职工在上班期间,除饮水之外的饮食行为导致的伤害均不属于工伤,于是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奶粉系冲饮性质的即食性饮品,只需花费少量的人力和时间。因此,小刘在上班时冲奶粉的行为并未超出工作中满足正常生理需要的范畴...



12月1日,陕西省聋人协会举办听力康复公益讲座活动。来自西安市未央区启点之星康复中心的蒋梦云主任就《言语矫治基础概述》做了专题讲座...

本报记者 兰增干 摄



近日,商洛市山阳县总工会举办“关爱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邀请全国女性健康万里行组委会讲师团教授胡萍为大家授课...

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向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不能再起诉

律师点评

案例 因单位长期拖欠工资,王某便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支持了他的大部分请求,但王某并不满意,便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争议裁决后15日内,如果不履行仲裁的,可以提起民事诉讼。在此期间如果未提起诉讼的,该劳动争议裁决生效。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裁决,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效力。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就王某与所在单位发生拖欠工资的劳动争议,在经劳动仲裁后,在法定的期限内已经起诉过一次,只不过因为王某申请了撤诉,法院也裁定准予了撤诉...

拒聘,竟然因为你是某省人

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很可能是浙江首例地域歧视案

拒聘,竟然因为你是某省人

23岁的小闫姑娘毕业于国内某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毕业后,在老家工作了两年,今年来到杭州发展。7月3日,她向杭州某公司投递简历,应聘“法务”和“董事长助理”两个职位。

被告公司辩称“某地人”是内部备注

小闫在起诉中说,被告上述地域歧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条“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以及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的相关规定...

公司是否侵害了小闫的平等就业权;二是若侵权行为成立,被告公司应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法院认为,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是其人格独立和意志自由的表现,侵害平等就业权在民法领域,侵害的是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人格尊严。

就业歧视的本质特征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差别对待。像本案,被告公司对于小闫的两份简历均以“某地人”为不合理理由予以拒绝,可见被告公司使用了地域来源这一标准,对人群进行了归类和差别对待。

平等就业权保护的是人格尊严

案件的争议焦点有两个:一是被告

镇巴县人社局

为职工撑起救助“保护伞”

本报讯(张峰 付华鸣)今年以来,汉中市镇巴县人社局出台多项措施,不断加大工伤政策宣传力度,做好工伤预防工作。特别是针对煤矿、建筑领域,积极开展工伤保险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伤认定效率和服务质量...

截至2019年11月底,该县人社局共受理工伤认定申请75起,作出认定工伤决定74起,终止工伤认定申请程序1件,有效维护了广大职工权益,最大限度解决他们的难处,切实为受害职工撑起救助“保护伞”。

为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走俏叫好

自2018年起,劳动关系协调员的岗位已被列入宁波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取得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可以获得一次性培训补贴2000元,还可以享受紧缺工种岗位补贴500元/人·月...

随着劳动法律法规的日趋完善和劳动者越来越强的自我维权意识,企业的健康发展更需要构建合法合规的和谐劳动关系。如何协调好企业和职工的关系,确实需要一批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意识,具备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娴熟的沟通与交流技能的劳动关系协调员。

笔者以为,宁波市通过出台劳动关系协调员激励政策,不仅充分调动了企业职工报考劳动关系协调员的积极性,加快了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的建设,逐步适应建立新型劳动关系发展的需要,而且为健全企业和员工双方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提供了人才保障,可以针对性地发现企业中劳动关系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化解,把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解决在萌芽状态,起到了“润滑剂”与“调和剂”的作用,促进了企业的和谐和稳定。

典型案例